

目 錄

壹、行政資訊公開相關法規 -----	1
一、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 -----	1
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	3
貳、行政資訊公開有關解釋 -----	11
參、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問答 -----	51

2 行政資訊公開法令解釋彙編

壹、行政資訊公開相關法規

一、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制定全文一百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修正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四十五條 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

- 一、法規命令。
- 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2 行政資訊公開法令解釋彙編

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五、預算、決算書。

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七、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各款資訊之主動公開，應以刊載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

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台 90 法字第 008048 號令考試院
90 考台法字第 00569 號令會銜發布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書、照片、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之訊息。

第 四 條 行政機關之下列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

- 一、法規命令。
- 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 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五、預算、決算書。
- 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 七、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4 行政資訊公開法令解釋彙編

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三款所稱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項之許〔認〕可條件所訂頒之行政規則。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各行政機關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六款所訂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限以書面為之者；所訂對外關係文書，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五 條 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

- 一、公開或提供有危害國家安全、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搞或準備作業或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
- 四、行政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

取締等業務，而取得獲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個人隱私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法令另有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六 條 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

第 七 條 行政機關應就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製作目錄，記載資訊之總類、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期間、場所。

前項行政資訊，行政機關應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並將目錄刊載於政府公報、其他出版品或公開於電腦網站。

第 八 條 行政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方式如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

6 行政資訊公開法令解釋彙編

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 九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

前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在內。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其行政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請求之。

第 十 條 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人為外國人者，並應註明國籍及護照號碼。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所請求之行政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請求行政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請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請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請求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行政機關

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行政機關應於受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准駁知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行政機關受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後，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行政機關得逕為決定。

第十三條 行政機關核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品。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給閱覽。

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行政機關得以告知查詢處所或取得之方法，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受理申請之行政資訊，非該受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原因外，如確知有其他行政機關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辦理並副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行政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請求行政機關

8 行政資訊公開法令解釋彙編

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請求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請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請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於受理請求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請求行政機關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及費用或更正、補充之情形。

行政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請求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或申請書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

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 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數額，由機關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 行政資訊公開法令解釋彙編

貳、行政資訊公開有關解釋

【法務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〇)法律字第〇〇五五〇二號函】

主 旨：關於王〇申請影印基隆市政府仁愛區林泉里八十九年度之經費、契約及紀錄，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六。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年二月一日台(九〇)內中民字第
九〇〇一四四九號書函、貴府九十年一月十五日
(九〇)基府民行字第〇〇四六〇五號函。

二、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公開辦法)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有關行政資訊之主動公開及受理人民申請公開等相關事宜，悉依該公開辦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按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公開辦法分別於本(九十)年一月一日及二月二十三日開始施行，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行政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於本法施行後，原則上得不主動公開之。惟如屬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之資訊，而於本法施行後，仍繼續具有效力者，為滿足人民知的需求及確保其權益，行政機關自宜一併主動公開。至於本法及公開辦法施行後，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

得之資訊，除涉及國家機密者，或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法規命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或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又行政資訊雖非屬應主動公開者，人民亦得請求提供（本辦法第九條），除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行政機關應予提供。

- 四、復按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所請求之行政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請求行政資訊之用途」觀之，請求提供資訊應具體載明其內容及件數，俾免影響行政效能。
- 五、本件依來函所附王○聲請狀所述，王○申請影印基隆市政所持有及保管之仁愛區林泉里八十九年度之所有接受及支付補助金之經費收支明細（包括原始收據）所有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及所有會議紀錄（包括經費收支明細）等資料是否提供，是否符合說明四所述，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
- 六、至於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針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中個案性資訊閱覽卷宗之規定，與前述之行政資訊提供請求權係屬二事，併此敘明。

【法務部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法律字第○一六五○○號函】

主 旨：貴部函詢有關「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疑義乙案，
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外(九○)人二字
第九○四○○○二四九五號函。

二、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資訊，除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符合該條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本件 貴部對於某故大使遭檢舉涉嫌貪瀆所作之調查報告，非屬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如有申請人依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請求提供，除依首揭條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自應提供。惟上開調查報告內容，若涉及內部單位之擬稿、個人之隱私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等，依首揭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是以， 貴部於提供該調查報告前，應就其內容本於權責審認之。惟該調查報告另含有可公開或提供之部分者，依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僅就該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於如何公開或提供及其限制公開或保護之措施，宜由貴部就具體個案自行審酌之。

三、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擬於提供文件影本遮掩承辦人或證人之姓名，並註記文件內容與正本相符之方式，似無不可。

【法務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九○）法律字第○一三一一九號函】

-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又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行政機關得拒絕當事人申請之情形，其第一款規定「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其立法目的，旨在促使公務員勇於表達意見，並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以確保行政程序法正常運作。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曾決議，例示函稿、簽呈及會辦意見等符合上開規定，得予拒絕（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參照）；至來函所指會議記錄是否符合該款之規定，宜分別依相關法規，例如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之立法意旨及其規定加以分別認定。依上開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對外不公開，故如會議紀錄內容含委員之發言，核屬法律具體授權訂定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應優先適用，得予拒絕（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至會議紀錄之其他部分是否屬行政決定前之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得拒絕閱覽，尚請參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審慎認定之。
- 二、如申請提供本項會議紀錄者，已逾說明二所敘之期間，而非行政程序中之閱覽時，則應適用「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法務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法律字第○一二二三號函】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等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中選法字第九○○○二二○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範圍，而本法第四十六條則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二者規範內容不同。

三、次按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涉及國家機密，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四、五條第一項但書應不予公開或限制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所定方式公開之，人民亦得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至於本辦法第五條係除前開應主動公開以外之行政資訊，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時，有關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規定。

四、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及第十一條：「請求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行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

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規定以觀，上開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規定，應屬強制規定，與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應屬二事，併予敘明。

【法務部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法律字第○二八九○五號函】

主 旨：關於警察人員因辦理流氓案件受懲戒處分，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得依該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警署刑檢字第一二一一三四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針對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規定，而本法第四十六條則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二者規範內容不同，應先予分別。

三、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本件基隆市警察局對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吳君受提報流氓資料，如係基於行政

行為作成者，則應屬行政資訊。至於是否應予公開或提供，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九十年九月三日（九○）法律決字第○三一三三六號函】

主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作成之調解書於送達當事人後，當事人遺失調解書正本，該調解委員會可否依其申請將留存之調解書給予當事人，留存影本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九十年八月九日台（九○）內中民字第九○○六二九四號函。

二、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第一項）。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由推事（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第二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成立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者，該核定之原管轄法院存有相關案卷。本案當事人遺失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正本，如因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所需，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與正本相同內容之繕本，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法務部九十年九月六日（九○）法律字第○三一二○○號函】

主 旨：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署九十年八月十日（九○）環署法字第○○四九一四五號函、局九十年八月二日九十桃環法字第九○○三六一○一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限制公開或提供及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等事宜，兩者規範內容不同。前者申請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至於後者之申請權人，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至於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

請求提供資訊者為限。又申請閱覽或提供之資料，得否拒絕提供，前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定之，後者係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定之。

三、本件有關環保抗爭事件中，地區自救會或當地村里民申請閱覽或提供各類環保許可文件，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請先釐清後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四、檢附本部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部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堯

肆、出席委員：(略)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

一、為因應台北銀行民營化，台北市政府對該府市庫之代理銀行所為之遴選及委託，是否屬行政契約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台北市政府函詢）

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行政程序如已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申請閱覽卷宗？（法律事務

司研提)

柒、發言要旨：(略)

捌、結論：

一、關於討論事項一部分：

(一) 各級政府依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定銀行代理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所簽訂之契約（以下簡稱代庫契約），其法律性質為何，與會委員之見解歸納有下列三種：

(甲) 私法契約說：理由為：1.依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代理內容觀之，代庫銀行僅係單純之支付工具，其受委託執行之內容，尚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2.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一三四一號函對於代庫銀行之遴選解釋為勞務採購，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見解觀之，代庫契約應解為私法契約之性質。

(乙) 公法契約（行政契約）說：理由為：1.目前德國學界與實務之多數見解認為，應以「契約標的」判斷契約之公法或私法性質，而契約之標的，則應由契約內容決定之，例如契約之內容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屬公法契約：(1)以執行公法法規為目的者，(2)含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之義務者，(3)與人民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有關者；但契約之給付義務本身具有中立性而較難以判斷時，應由給付義務之目的及契約之全體特性判斷之。2.代庫契約一方之主體為行政機關，其契約內容則屬混合性事項（既有私法性，亦有公法性），因涉及行政上事實行為，且其目的具有強烈公益色彩，故代庫契約應解為公法契約之性質。

(丙) 折衷（視個別情形而定）說：因判斷基準之不同，此說又分為二種：(子)說：代庫契約之委託內容若係依一般商業習慣經營者，該代庫契約性質應屬私法契約；反之，若契約主體一方之行政機關有高度之公益要求或擔保措施之約定者，則應屬公法契約性質；(丑)說：視行政機關於訂約時是否有實現公法上任務之目的而定。

(二) 贊成上開私法契約說之委員有九位，贊成公法契約（行政契約）說之委員有二位，贊成折衷（視個別情形而定）說之（子）說與（丑）說之委員各有一位，另一位委員表示尚無結

論，宜繼續研究。

(三) 結論：抽象而言，各級政府依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與代理銀行簽訂之代庫契約，其法律性質，多數見解認為應屬私法契約。惟仍應就個別代庫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分別判斷其法律性質。

二、關於討論事項二部分：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但如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

主席：林○堯

紀錄：邱○堂

【法務部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法律決字第○三四○五○號函】

主旨：關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行政資訊，是否仍有該辦法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依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九月四日台九十法字第○

五二二九三號函轉來貴署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基檢清正九十偵三三七一字第一八〇三〇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公開辦法)分別於本(九十)年一月一日及二月二十三日開始施行。依本法及公開辦法規定，行政資訊公開之型態有二，即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及應人民請求而公開或提供(被動公開)之行政資訊(除應主動公開者外皆屬之)。屬被動公開之行政資訊，不論其為本法及公開辦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所作成或取得者，人民均得向持有或保管該資訊之行政機關請求提供(公開辦法第九條)，除符合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行政機關應予提供，不得拒絕。
- 三、至於行政機關於本法施行前依職權作成或取得之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於本法施行後，原則上得不主動公開之。惟如屬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之資訊，而於本法施行後，仍繼續具有效力者，為滿足人民知的需求及確保其權益，除涉及國家機密者，或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法規命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機關均應一併主

動公開。

四、次按「行政程序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均為本部所主管，爾後貴署對於行政資訊公開事宜疑義，請逕向本部洽詢，不宜逕行行文行政院。

【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五日（九○）法律字第○三三七二五號函】

主旨：關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預算、決算書」，是否包括公共工程預算書、決算書及未完成發包之工程，如何主動公開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府主採字第○六八七七九號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二、按行政機關之預算、決算書，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明文。惟本件所稱「工程預算書」，並無獨立於機關預算之外。次按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後段規定：「預算中有應守秘密部分，不予公布」，係為顧慮國家政務涉及秘密部分，免致洩漏起見，對於應保守秘密部分僅於總預算中列示預算總額，至其預算細目則不予公布。是以，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自應包括公共工程預算書、決定書在內。

三、至於本件所謂未完成發包工程，如何主動公開乙節，疑義何在，來函所述尚有不明。如係指已發

包未完成工程之預算、決算部分，則應就已編列經議會通過之預算及經主計單位核定之決算部分、予以主動公開。另該工程採購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亦應主動公開，併此敘明。

【法務部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法律決字第○四三七九九號函】

主 旨：關於賴○○君申請抄錄陳建築師○○身分證字號所涉相關法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十內中營字第七七B-九○一六四一二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得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之要件。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結論二參照）。本件賴○○君申請抄錄貴部中部辦公室承接原台灣省政府建築廳所留存之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中，有關陳建築師○○身分證字號，因非屬行政程序中之閱覽卷

宗，尚無首揭規定之適用。

三、惟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故行政資訊除應主動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人民之請求仍應提供，但有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例如第五款前段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同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本件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之准駁，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核處。

四、又本件陳建築師○○之身分證字號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並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依該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者，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賴○○君申請抄錄陳建築師○○身分證字號，是否屬上開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亦請一併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法務部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法律字第○○○七四三號函】

主 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詢一般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以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之名義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會計憑證時，行政機關是否須予以提供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 說明：一、復貴處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台九十處實二字第○五一四四號書函。
- 二、如主旨所揭疑義，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業獲致具體結論略以：
- (一)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時，如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行政機關原則上應給予閱覽卷宗之機會，如予以拒絕，限於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
 - (二)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行政機關之會計憑證時，如為記帳憑證者，可視為行政機關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機關得予以拒絕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結論一應予補充）。如為原始憑證者，因其態樣繁雜，未可一概而論，其可能係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亦可能係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非屬內部準備作業文件。至是否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得拒絕之情形，應由被請求機關視個案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認定之。
 - (三) 會計憑證中之記帳憑證屬於行政資訊公開辦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如人民請求提供時，行政機關自得依法限制之。

（四）至於原始憑證是否符合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因原始憑證態樣繁雜，未可一概而論，宜由各主管機關依該辦法規定，本於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

【法務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九○）法律字第○四六○二五號函】

主 旨：內政部函為李○柱君向該部申請閱覽 鈞院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七七內地字第五九四七八四號函，以其事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等之適用，奉 示研提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貴處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台九十內字第○七○四六七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而本法第四十四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

第一項則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二者適用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

- 三、查本件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閱覽 鈞院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七七內地字第五九四七八四號函（台北市政府興辦南港區八號綠地工程之核准徵收函）原卷，該部擬逕予提供並通知申請人閱覽，揆諸前開說明，應屬本法第四十四條及本辦法第五條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適用問題，與本法第四十六條卷宗閱覽之規定似屬二事。準此，內政部僅得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行政資訊，尚非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准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卷宗。至當事人已填具閱卷申請書，行政機關得否逕行認定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申請程式而提供行政資訊一節，宜由各受理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之。
- 四、另查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行政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日後如有人民請求內政部提供代擬代判院稿之行政資訊，由該部逕予提供申請人，於法似無不合，惟請該部注意有無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以決定是否准予提供，併予敘明。

【法務部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法律字第○○九○○四七七一二號函】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出席委員名冊，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而應主動公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 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營署都字第○七六七八四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其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參照）。至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審議或討論之案件雖屬合議制（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參照），但屬機關內部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而設置之任務編組，因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並不屬之。故主旨所揭資料，尚無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適用。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

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該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至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限制公開或提供及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等事宜,兩者規範內容不同。前者申請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至於後者之申請權人,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至於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資訊者為限。又申請閱覽或提供之資料,得否拒絕提供,前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定之,後者係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定之。本件人民申請閱覽或提供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持有及保管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包括九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持有及保管之資料),

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請先釐清後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法律字第○○九○○四六六六六號函】

主 旨：關於 貴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是否得應人民（含民意代表）請求，提供其參考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工程訴字第
九○○四八六○二號函。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貴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之爭議而提出之申訴所為之審議判斷，係行政機關立於中立第三者所為之決定，性質上與行政程序法在規範作成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係事件當事人者有顯著不同，核屬首揭條款之「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合先敘明。

三、依前所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惟審議程序以外之實體事項仍有該法之適用。又該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目的在保障人民知的需求，性質上為實體規定，自不在前開該法

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排除之列。復按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故貴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核屬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

四、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或調解方案，並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準此，部分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惟縱認審議程序得準用訴願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有關請求閱覽訴願文書之規定，如該審議判斷程序法定救濟期間已經過，應已無訴願法之適用。從而，如有人民於審議判斷程序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申請提供審議判斷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適用。

五、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至於該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五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限制公開或提供及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等事宜，兩者規範內容不同。前者申請權人，依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至於後者之申請權人，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至於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資訊者為限。又申請閱覽或提供之資料，得否拒絕提供，前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定之，後者係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定之。本件依來函說明二（三）（四）所述，人民請求申訴審議判斷書參考，如尚在行政程序進行中，依說明二所述審議判斷係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故無該法第四十六條之適用。如行政程序已終結，則有該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適用。另該申訴審議判斷書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先通知該特定

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至所詢准否提供申訴審議判斷書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六、前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已公開於本部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法律字第○九一○○二四一一五號函】

主旨：關於警察機關考核評鑑制度，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責署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警署督字第○九一○一○一七三八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而有關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相對人程序的保障，例如陳述意見、閱覽卷宗及教示救濟方法之記載等等，方符現代法治國家程序保障之要求。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

次及第五次會議結論參照）。查本件關於「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之考核資料係作為員警年終考績及遷調、任免、獎懲之重要依據，並提供主官行使人事權之參考，似為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固不適用本法卷宗閱覽等程序規定，惟仍得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酌。

三、又本法第四十六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而本法第四十四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二者適用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併予敘明。

【法務部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一○○一七六○二號函】

主 旨：奉 交下關於台中縣預立二村改建促進會函請提供鈞院秘書長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台六十八防字第五九八二號函一份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囑研提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貴處九十一年五月二日院臺防議字第○九一○○八四五五八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讀卷宗之規定，至於本法第四十四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則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二者規範內容並不相同。查本件關於台中縣預立二村改建促進會申請提供鈞院秘書長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台六十八防字第五九八二號函，稽其性質，似屬本法第四十四條及本辦法第五條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適用問題，而非行政程序中之閱覽卷宗，合先陳明。

- 三、次按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其權益，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行政資訊以公開為原則，惟部分行政資訊則基於性質考量應予限制公開或提供，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除係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外，應限制公開或提供，其立法目的在於此等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為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以確保行政程序依法正常運作，自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查本件 鈞院秘書長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台六十八防字第五九八二號函內容係有關「函送研討『提供國軍眷舍土地興建國宅』有關問題會商結論」，該會商結論則係包括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等等，如全部或一部符

合上開規定之內部性及目的性要件，自非不得全部或一部限制提供。

- 四、又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符合一定程式，必要時應命其補正。本件申請書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建請本於職權一併審認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法務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法律字第○九一○○二二二二五號函】

主旨：關於民意代表基於為民服務請勞工保險局提供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合格與不合格清冊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台內社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而本法第四十四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則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二者適用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又該行政資訊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

資料，則亦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該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本件貴部來函說明三之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法務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一○○二三七一二號函】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資料或卷宗之規定，於外國人是否有其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

說 明：一、復 貴局九十一年六月十日新廣一字第○九一○六二三四五六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之要件。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其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

照。) 本件香港商華○多媒體有限公司因與美商華○公司於香港訴訟之必要，而委託蕭○○律師向貴局申請得○○視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華○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書，因非屬行政程序中之閱覽卷宗，尚無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適用。

三、另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故行政資訊除應主動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人民之請求亦負有提供之義務。但有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涉國家機密者，行政機關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例如第五款前段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上秘密者）。又行政資訊之申請權人，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至於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其行政資訊者為限，亦得依該辦法請求之。復該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同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本件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之准駁，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核處。

【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法律字第○九一○○三三六六三號函】

主 旨：貴會函詢有關公務人員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或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服務機關請求提供資訊或閱覽卷宗，經服務機關拒絕，提起行政救濟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公地保字第九一○三○二九－三號函。

二、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至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種資訊公開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屬程序權利，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遭行政機關拒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僅得於

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提起訴願。本件關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當，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惟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再申訴程序，並無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準此，於申訴程序中，申訴人不得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是以，在法制未備前，對服務機關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者，如欲閱覽相關卷宗，似僅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三、未按，對不服考績評鑑提出申訴，其審議重點在於審視評定過程及事實是否妥當；對拒絕提供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處分提起訴願，其考量重點在於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拒絕提供是否合法，兩者之救濟程序雖有不同，但因權利性質及救濟標的不同，彼此似無齟齬之處。由於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得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者，為一般之人民，故對公務人員拒絕其相關考績評定資訊之申請時，該公務人員似宜依一般人民身分適用訴願法之救濟程序。

【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法律字第○九一○○三五五○三號函】

主 旨：貴部函詢花蓮縣政府請釋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內中民字第○九一○○○七六一一號函辦理。

二、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其適用對象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本件調解委員會並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自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之問題。合先敘明。

三、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第一項）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第二項）查該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為調解委員主要在於勸導雙方讓步，以期達成協議，有關認定事實及調查證據，於鄉、鎮、市調解程序中，雖不必過於強調，惟如對事實不明瞭，亦無從擬定協調方案，亦不能否認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須審究事實真相，故該條例第一項規定：「並得為必要之調查」。再者，第二項

所定商請協助的範圍與第一項有關，但比較廣泛，不僅包括在調查證據時可邀請有關機關加以協助，其他依該條例處理之調解事項亦得請有關機關協助（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一卷第九十七期院會紀錄第二八頁參照）。是以，本件調解委員會自得商請消防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四、另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至於提供資料就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部分，如火災事件涉及刑案，已進入偵查階段，消防局自可聯繫請示承辦檢察官，在不妨害案件偵辦之情形下，似可請調解委員會具體敘明欲瞭解之內容，以節本、函文或其他適當方式答覆，而不宜全部拒絕提供。

【法務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九二○○○四八八六號函】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申報競選經費資料得否應人民請求提供或主動公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中選法字第○九二○○○○七三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係規範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種類。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則係規範除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外，應予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行政資訊。準此，本件所詢關於公職候選人所申報競選經費相關資料，倘無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該資料雖非前開所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惟如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者，貴會基於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資料公開化、透明化之考量，擬將該資料刊登公報主動公開，似非法所不許。惟該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資料，究有無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宜由貴會本於權責自行審酌之。

【法務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三八二七號函】

主 旨：貴會函詢有關前科員不服考績結果，以「救濟需要」為由，援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暨本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法九十律字第○一三一一九號函規定請求貴會提供年度平時考核表、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其准駁與否及適法性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保字第○九二○○○二二二四號書函轉 貴會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議人字第○九二○○○一九七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資訊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
- 三、次按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從而，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自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惟其請求提供年度平時考核表、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仍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至於本部旨揭函係教育部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相關問題疑義函詢本部之意見，與本件所指之人事行政行為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法務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法律字第○九二○○三○一二五號函】

主 旨：關於貴署函詢為推動反毒工作，提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十八歲以上學生之移送個案資料予教育部，有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警署刑偵字第○九二○○九二九九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教育部依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院長之裁示，要求貴署提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十八歲以上學生之移送個案資料予該部，係本於防制毒品危害及保護青年學生之必要，該等資料如屬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其提供應符合前揭條文但書第四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之情形，貴署應可援引該款規定逕予提供。

三、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其適用對象依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所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本件教育部並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自無行政資

訊公開辦法適用之問題。至來函另詢及有無違反
行政程序法乙節，惟並未具體敘明疑義所在，本
部無從表示意見。

【法務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九二○○三五六五二
號函】

主 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規劃建置「臺北市不動產交易
資訊流通服務系統」擬對外提供查詢，涉及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疑義乙案，
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二
○○一一六一八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
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
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
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所稱當事人，係指個
人資料之本人，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款分別
定有明文。有關建物之門牌、基地座落、格局、
外觀、交易價格等資料，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
名等相結合，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
即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從而並為本法之適用。

三、次按行政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犯個人隱私
者，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行政機關固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本件疑義

係有關建物客觀資料之提供查詢，尚非涉及建物居住人之私生活領域事項，是否足以構成侵犯個人隱私，似有疑義。

參、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問答

問 一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訂定之源由

答：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同條第三項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行政程序法業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奉總統公布，並已於本（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惟其應完成立法之期限已屆至（同年二月二日）為配合該法之施行，行政院爰依授權規定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與考試院會銜發布「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作為目前規範行政資訊主動或限制公開之過渡性質法規，俾貫徹執行行政資訊公開之原則及美意，並滿足人民知的需求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

問 二 何謂「行政資訊」？

答：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三條)

蓋因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行政資訊種類繁多，若未適當界定其範圍，行政機關恐難據以執行。故本辦法爰將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持有及保管」，界定為行政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並明確訂定其範圍，以期明確。至所稱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如委託研究報告等。

問 三 行政資訊公開之方式有幾種？

答：行政資訊公開之型態計有「主動公開」及「應人民之請求而提供」等二種（第六條），故行政資訊縱非屬應主動公開之範疇，除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者外，行政機關應人民之請求仍應提供，例如各部會就其主管法規所為行政函釋等。

問 四 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及其公開之方式為何？

答：一、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如下：（第四條）

（一）下列行政資訊，除涉及國家機密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其他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機關均應主動公開：

1. 法規命令：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指行政機關在其職

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文書。

3.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項之許（認）可條件所訂頒之行政規則。
4.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如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研究報告（指由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各行政機關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5. 預算、決算書。
6.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限以書面為之者）對外關係文書（指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三條所作成者）。
7.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如推展鄉、鎮、市調解業務補助金）。
8.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至於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

時性組織，因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均不屬之。

- (二) 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本辦法發布施行前行政機關保管或持有之行政資訊，應毋庸公開。惟前述第三款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第六款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及第七條接受及支付補助金等行政資訊，雖在本辦法施行前已存在，惟在本辦法施行後，如仍繼續對外發生規範之效力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確保其權益，行政機關自宜一併主動公開，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之美意。至於其餘各款，有原先已依規定公開者（如第四條第一款），或其事實或法律關係已終結者（如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因已無公開之實益或人民本得基於其個人之需要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故於本辦法施行後，行政機關即無再為主動公開之必要。

二、行政資訊公開之方式：(第八條)

行政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下列方式主動公開：

- (一)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例如張貼於公告欄。

問 五 行政資訊之主動公開有無期間限制？

答：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種類繁多，包羅萬象。苟公開之期間過長，勢將造成行政機關過度之負荷；惟如公開之期間過短，則無法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故宜視資訊內容、性質及民眾對該資訊之實際需要期限，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定之，尚不宜為劃一之規定。

問 六 行政資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為何？（第五條第一項）

答：一、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理由：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並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進而達成提昇行政效率之目標，行政資訊固以公開為原則。惟部分特定資訊，基於其性質之考量，尚不宜主動公開，以維護國家重大利益、公務執行或保護個人權益、隱私。

二、本條適用之對象：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文所示：「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凡應主動公開之項目，除有該條所定涉及國家機密得不主動公開外，惟有受理人民請求公開之行政

資訊，始有本條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適用。

三、行政資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

- (一) 公開或提供有危害國家安全、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者。
-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與犯罪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勢必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至鉅，故應限制之。
- (三) 行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此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後遺症(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加以限制。惟關於政府機關意思決定作成前所存在之基礎事實，因已客觀存在，自無隱匿不使人知之必要，所以仍得提供。
- (四) 行政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 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個人隱私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法令另有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問 七 行政資訊內容如僅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其餘部分可否提供？

答：行政資訊如僅其中一部分含有前述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去除該部分其他部分無不得公開理由者，行政機關應採「分離原則」，而仍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五條第二項)

問 八 行政機關對於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應如何使人民得以檢索查詢？

答：一、行政機關應就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製作目錄，記載資訊之種類、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時間、場所，俾使人民便於按圖索驥。(第七條第一項)

二、行政機關應於作成或取得行政資訊之日起三個月內製作完成目錄，並將其刊載於政府公報、其他出版品或公開於電腦網站，以使人民得以適時掌握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而確實達到行政資訊公開之目的。(第七條第二項)

問 九 何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如何申請？

答：一、申請人：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均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至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則不得申請。此外，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其行政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俾便於資訊之跨國流通，並兼採互惠原則。

二、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載明下列事項：(1) 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人為外國人者，並應註明國籍及護照號碼。(2)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3) 所請求之行政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請求行政資訊之用途。(4) 申請日期。
- (二) 申請人之請求，得以書面通訊及傳真方式為之，以資便民。又本項請求方式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原則上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惟因目前相關認證之法案（例如電子簽

章法)尚未完成立法,故申請人尚無從藉由此一途徑提出請求。

問 十 申請人請求之程式不備時,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請求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行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俾免延宕。惟申請人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之申請不以一次為限,縱未補正而經駁回,仍得再次提出,而非謂其申請經駁回後,即不得再為申請(第十七條)

問 十 一 行政機關受理申請請求提供行政資訊後,其處理程序及處理期間?

答:一、為使申請人能儘速取得所需資訊,行政機關應於受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後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但必要時,得予延長,惟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以免過度延宕。(第十二條第一項)

二、行政機關受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後,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至於渠等之意見,僅供行政機關作為提供行政資訊與否之參考。另已表示反對提供行政資訊之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因行政機關之故意或過失不法提供行政資訊,致其權益受

有損害者，得請求國家賠償，乃屬當然。（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

三、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以保護其權益。此外，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行政機關得逕為決定，以爭取時效，俾免延誤申請人取得資訊之期限。（第十二條第三項）

問 十 二 行政機關受理人民請求提供行政資訊，其提供之型態為何？

答：行政機關核准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品。所稱「重製品」，係指對行政資訊所存在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磁碟、磁帶、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物品，予以復印、複製或提供與原件相同之文書或物品等而言。惟若資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既不宜提供重製品，行政機關應改以得給閱覽之方式提供。又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如已依法律規定或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行政機關得以告知查詢處所或取得之方法代替提供，以節省人力及物力。（第十三條）

問 十 三 受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未作成或取得人民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時，應如何處理？

答：為使人民易於向作成取得行政資訊之機關取得資訊，

倘受理申請之行政資訊，非該受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時，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原因外，如確知有其他行政機關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辦理並副知申請人，俾資便民。（第十四條）

問 十 四 行政資訊內容之相關資訊記載有錯誤或不完整者，應如何補救？

- 答：一、行政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請求行政機關更正或補正或補充之，以維護其權益。（第十五條第一項）
- 二、遇有前述情形，該個人、法人或團體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請求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三、本項請求，得以書面通訊或傳真方式為之；其請求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原則上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惟因相關認證之法案（例如電子簽章法）尚未完成立法，目前尚無從依此方式請求。（第十五條第三項）

問 十 五 行政機關受理更正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時，其處理期間為何？

答：行政機關應於受理請求更正補充行政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第十六條）

問 十 六 行政機關核准人民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行政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及費用或更正、補充之情形，俾使其順利取得所需資訊或查對。（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請求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或申請書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前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較為便捷。（第十七條第二項）

三、行政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行政資訊之請求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俾便於申請人依法提起救濟，以維護其權益。（第十七條第三項）

問 十 七 行政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應否收費及如何收費？

答：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時，因需支付重製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自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至於收取之數額，鑑於各機關公開或提供之資訊種類繁多，未盡相同，故授

權由各機關自行定之，以應實際狀況所需（第十八條）

問 十 八 行政機關辦理行政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事宜，應秉持之原則為何？

答：行政資訊公開旨在建立行政機關資訊公開的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行政機關之資訊，增進人民對行政事務的瞭解與信賴，並促進行政機關各項施政作為及措施之公開與透明化，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至深且鉅。各級行政機關均應秉持依法主動公開、提供之原則及積極負責、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以確實貫徹本辦法施行之美意。

問 十 九 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而未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而未提供之法律效果為何？

答：行政機關對於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未予公開或對人民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未為提供，如人民認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該當類型之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此外，相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負其法律責任。

問 二 十 行政資訊公開與行政程序法之關係為何？

答：我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立法體例，係倣美國之立法模式，將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

及其公開之機制予以規定，目的在建立資訊公開的制度。惟行政程序法雖課以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義務，此一公開與個別行政程序之進行並無必然關連。

問二十一 本辦法施行日期為何？

答：本辦法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

(機關名稱) 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參考範例

案號：

申 請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 籍 或 通 訊 住 址 (或事務所、營業所)	
	聯 絡 電 話	
代理人(或 代表人)		
行政資訊 內容要旨		
請求件數		
請求用途		
(機 關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供各機關參考自行製用；規格 A4)